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关于2018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占用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澳洲佰盛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澳洲佰盛本次资产收购部分款项支付，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澳洲佰盛提供担保事项。

五、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 恒

张 平

黎文靖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